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2022年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的主要职责是：

保定市徐水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简称质检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股级。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质量检验和计量检定工作。从事食品、化工、煤炭等产（商）品的检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校准等工作。

（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为104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7.5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1047.57万元

基本支出939.57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884.44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55.13万元

项目支出108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108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047.57万元，较上年增加14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9.8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38.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压减支出所致。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5.13万元，其中办公费27万元，邮电费0.14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12.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6万元，其他支出10.56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预算** | **2022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5.4 | 4.86 | -0.54 | 合理缩减三公经费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5 | 0 | -1.5 | 缩减三公经费 |
| 合计 | 6.9 | 4.86 | -2.04 | 合理缩减三公经费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根据区委重要部署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认真做好本辖区内质量检验和计量检定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等。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保证企业在用计量器具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2022年对我区食品生产企业免费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器具检定。对《国家强检目录》中规定的强制检定项目，只要我所具备能力的，全部进行免费检定。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
| --- |
|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 保定市徐水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1709.54万元（详见下表）。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1709.54** |
|  1、房屋（平方米） | 276 | 51.3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76 | 51.31 |
|  2、车辆（台、辆） | 5 | 52.52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0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6 | 612.86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43 | 992.85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